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外贸销售占比不断攀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大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公司拟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额度、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

从事外汇衍生品投资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5、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并获得了监事会的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且公司拟使用的资金量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同时，公司已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洲明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洲明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收入的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东方花旗对洲明科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睿

郝智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